

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總說明

本校 107 年 11 月 29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
本校 107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 108 年 9 月 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6512A 號函核定
(後續各階段類組修正紀錄列於該組表格上方)

- 一、本校依據教育部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指引-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劃開課。
- 二、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分為：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課程、註記學科/領域/群科/需求次專長課程：

(一) 特殊教育學校(班)教師證書課程(應修畢課程)

1. 身心障礙組

(1)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：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28 學分、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/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、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。
總學分合計應修至少 48 學分。

(2) 幼兒園教育階段：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28 學分、幼兒園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6 學分。總學分合計應修至少為 44 學分。

2. 資賦優異組：特殊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30 學分、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/科目調整教學知識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、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至少 10 學分。總學分合計應修至少為 50 學分。

3. 課程架構

教育專業課程							
階段	類組	一般教育專業課程	特殊教育專業課程			特殊需求領域及領域調整教學知識課程	總學分
			教育基礎	教育方法	教育實踐		
國民小學	身心障礙	10 學分	8 學分	<u>10</u> 學分	10 學分	10 學分	48 學分
	資賦優異	10 學分	8 學分	8 學分	<u>14</u> 學分	10 學分	<u>50</u> 學分
幼兒園	身心障礙	16 學分	8 學分	<u>10</u> 學分	10 學分	無	44 學分

(二) 註記學科/領域/群科/需求次專長課程(加修課程)：

1. 身心障礙組：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得加修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10 學分或需求次專長課程。
2. 資賦優異組：得加修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專門課程 10 學分。
3. 課程架構

階段	類組	學科專長	需求次專長
國民小學	資賦優異	小教專門課程 10 學分	無
	身心障礙	小教專門課程 10 學分	需求次專長課程學分

三、先修科目一覽表

擋修科目		先修科目
共同	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特殊教育導論
	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<u>一二</u>	各類組教材教法其中至少一門
身障類組	身心障礙教材教法(1)(2)	特殊教育導論
	溝通障礙	語言發展與矯治
資優類組	資賦優異教育教學實習	資賦優異教材教法(1)(2)其中至少一門

教育部 108 年 9 月 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6512A 號函核定
 教育部 112 年 5 月 4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20033468 號函同意備查
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61604 號函同意備查(修正融入議題)
 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65028 號函同意備查

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				
類型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學分	教育基礎 8學分	※特殊教育導論	3	1. ※為必修 2. 至少 8 學分
		※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	2	
		兒童發展	3	
	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2	
		正向心理與領導	2	
	教育方法 10學分	※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3	1. ※為必修 2. 至少 10 學分
		※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3	
		應用行為分析	2	
	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2	
		語言發展與矯治	2	
		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	2	
	教育實踐 10學分	※身心障礙教材教法(1)	2	必修 2 選 1 課程，至少必修 1 門。
		※身心障礙教材教法(2)	2	
※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		4		
※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		4		
特殊需求領域 及領域調整教學 知識課程 10 學分		社會技能訓練	2	至少 5 科 10 學分
		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	2	
		語言溝通法	2	
		手語	2	
		點字與視覺輔具	2	
		定向行動	2	
		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	2	
		功能性動作訓練	2	
		特殊教育課程調整與教學設計	3	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10學分	教育基礎 6學分	※教育議題專題	2	1. ※為必修 2. 至少 3 科 6 學分 3. 「教育議題專題」含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訓練各至少 9 小時
		教育概論	2	
		教育心理學	2	
		教育社會學	2	
		教育哲學	2	
	教育方法 與實踐 4學分	教學原理	2	1. 至少 2 科 4 學分 2. 113 學年度前師資生修習教學科技與運用得逕採認為「教學媒體與運用」
		學習評量	2	
		班級經營	2	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
		教學科技與運用	2	
	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
		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	2	
		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	2	

※適用 114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113 學年度(含)前得適用之

教育部 108 年 9 月 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6512A 號函核定
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61604 號函同意備查(修正融入議題)
 教育部 114 年 6 月 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50428 號函同意備查

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				
類型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30 學分	教育基礎 8 學分	※特殊教育導論	3	1. ※為必修 2. 至少 8 學分
		資賦優異教育概論	2	
		兒童發展	3	
	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2	
		教育研究法	2	
	教育方法 8 學分	※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3	1. ※為必修 2. 至少 8 學分 3. <u>113 學年度前師資生修習 STEAM 教育得逕採認為「STEAM 教學設計」</u>
		※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	3	
		資優學生心理輔導	2	
		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	3	
		STEAM 教育	2	
		應用行為分析	2	
		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	2	
	教育實踐 14 學分	※資賦優異教材教法(1)	2	1. ※為必修 2. 應修 <u>14</u> 學分
		※資賦優異教材教法(2)	2	
		※資賦優異教育教學實習	2	
		※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	4	
		※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	4	
特殊需求領域 及領域調整教學 知識課程 10 學分		創造力教育	2	至少 <u>5 科 10 學分</u>
		正向心理與領導	2	
		資優學生情意教育	2	
		獨立研究指導	2	
		語文資優教育	2	
		數學資優教育	2	
		科學資優教育	2	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10 學分	教育基礎 6 學分	※教育議題專題	2	1. ※為必修 2. 至少 <u>3 科 6 學分</u> 3. 「教育議題專題」含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訓練各至少 9 小時
		教育概論	2	
		教育心理學	2	
		教育社會學	2	
		教育哲學	2	
		教學原理	2	
	教育方法 與實踐 4 學分	學習評量	2	
		班級經營	2	
		輔導原理與實務	2	
		教學科技與運用	2	
		課程發展與設計	2	
		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	2	
		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	2	
		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	2	

※適用 114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113 學年度(含)前得適用之。

教育部 108 年 9 月 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26512A 號函核定
 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2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61604 號函同意備查(修正融入議題)
 教育部 114 年 7 月 15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40065028 號函同意備查

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			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特殊教育專業課程 28 學分	教育基礎 8 學分	※特殊教育導論	1. ※為必修 2. 至少 8 學分
		※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	
		兒童發展	
		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	
		早期介入概論	
		正向心理與領導	
	教育方法 10 學分	※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1. ※為必修 2. 至少 10 學分
		應用行為分析	
		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	
		語言發展與矯治	
		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	
		社會技能訓練	
		功能性動作訓練	
	教育實踐 10 學分	※身心障礙教材教法(1)	必修 2 選 1 課程，至少必修 1 門。
		※身心障礙教材教法(2)	
		※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一	
		※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二	
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16 學分	教育基礎 6 學分	教育概論	至少 3 科 6 學分
		教育心理學	
		教育社會學	
		教育哲學	
		特殊幼兒教育	
		幼兒發展	
	教育方法 與實踐 10 學分	教學原理	1. ※為必修 2. 至少 5 科 10 學分
		幼兒園課程發展	
		幼兒輔導	
		幼兒遊戲	
		幼兒園、家庭與社區	
		幼兒藝術	
		幼兒體能與律動	
		幼兒科技	
		※學前特教教材教法一	
		※學前特教教材教法二	
		幼兒觀察	
		教保專業倫理	
		幼兒園課室經營	

※適用 114 學年度起取得師資生資格者，113 學年度(含)前得適用之

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0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41741 號函同意備查(需求次專長)

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23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166141 號函同意備查(學科次專長)

(加修)註記需求次專長：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-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 12 學分			
類型	科目名稱	學分	備註
先修課程	※特殊教育導論	3	必
	※學習障礙	3	必
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應修 8 學分	※特殊教育學生評量	3	必，於特殊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本科目，得於本專長之本類型採計 2 學分。
	※兒童認知發展與學習	3	必
	閱讀障礙	2	2 選 1
	心理衡鑑	2	
	※輕度認知障礙學生學習策略教學	3	必，本課為 3 學分，內容包含兩類型。
	※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	2	必
教育實務與實習 應修 4 學分			
※適用 109 學年度起取得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，108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取得資格者得適用之。			
(加修)註記學科次專長：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組及資賦優異組-學科專長 10 學分			
※依本校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規定修畢相關課程			
※適用 109 學年度起取得特殊教育學校(班)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者，108 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取得資格者得適用之。			